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所有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7)

建議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文及本通函內頁封面所使用之詞彙各自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分別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長洲東灣華威酒店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19樓1902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重選退任董事	5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7. 投票表決	6
8. 責任聲明	6
9.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股份回購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長洲東灣華威酒店二樓會議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回購股份，而回購之股份最高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詳情列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回購建議」	指	回購決議案所述建議，據此無條件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最高達於回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列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03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以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而額外股份不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股份，詳情列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
「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7)

執行董事：

邱達偉，B.A.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美琪，LL.B.

邱華俊，B.Sc.

邱詠雅，B.A.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

19樓1902室

非執行董事：

邱裘錦蘭，J.P.

邱達生，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J.P.

吳永鏗

蔡偉石，MH，J.P.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有關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及擴大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當時的股東批准。除獲另有續期外，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此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610,710,675股已發行股份。倘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及回購及註銷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最高可發行122,142,135股股份。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上述授權便告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最高達有關批准回購授權的此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610,710,675股已發行股份。在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下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及回購及註銷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最高回購61,071,067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需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考慮建議回購股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董事建議尋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決議案。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回購授權下回購的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在此次大會上獲修訂者外，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為止。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達偉先生、邱美琪小姐、邱華俊先生及邱詠雅小姐；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邱裘錦蘭女士及邱達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葉先生」）、吳永鏗先生及蔡偉石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8及79條，邱達偉先生、邱詠雅小姐及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3條規定，葉先生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九年，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葉先生未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期間內亦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注意到葉先生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並透過積極參與會議，作出獨立、富建設性及明智之貢獻，對本公司之策略和政策發展有正面影響。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而提名委員會已評定及信納葉先生之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葉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重選連任。該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

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退任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代表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並分別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037)。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19樓1902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凡在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列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有關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整體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偉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回購授權，及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610,710,675股股份組成。

在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下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回購及註銷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回購最高61,071,06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回購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回購股份。

3. 回購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而作出任何回購，所需資金應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和公司條例規定之合法性。該等資金包括本公司可供分配溢利及／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然而，董事將會因應情況行使回購授權，以免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0.485	0.440
八月	0.450	0.405
九月	0.465	0.400
十月	0.470	0.405
十一月	0.450	0.405
十二月	0.425	0.38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490	0.390
二月	0.460	0.385
三月	0.410	0.375
四月	0.400	0.370
五月	0.395	0.370
六月	0.385	0.355
七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70	0.345

5. 承諾及權益披露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及規例行使回購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因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

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基於權益增加之程度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收購守則進一步規定，倘持有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投票權之任何人士（連同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增持多於2%投票權，該人士其後應盡快向其他持有同一類別股份之股東提出全面／強制性要約，收購餘下同一類別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邱達偉先生、邱達生先生、邱裘錦蘭女士及邱美琪小姐連同彼等之各自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合共261,063,62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75%。以此等持股量為基準及倘若董事根據回購建議行使全部權力以回購股份（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及回購及註銷股份，則邱達偉先生、邱達生先生、邱裘錦蘭女士及邱美琪小姐連同彼等之各自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擁有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0%。

因此，倘根據回購建議進行之任何回購股份事宜引起收購守則下之全面／強制性要約，董事不會行使回購授權。假若回購建議全部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下降至不足25%。

7.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的董事簡歷。

邱達偉先生，B.A.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五十二歲。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36)之執行董事，直至其辭任(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生效)。彼擁有多年經營遊樂場及娛樂事業之豐富經驗。彼乃邱裘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之子，邱達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邱美琪小姐(執行董事)之弟。彼亦為邱華俊先生及邱詠雅小姐(均為執行董事)之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實益擁有119,195,87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52%，並擁有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2,0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邱先生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給予彼之酬金乃董事會不時參照普遍的市場情況而釐定及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參照市場情況及於最近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酬金總額約為969,137港元。邱先生之任期，乃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並無有關邱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邱詠雅小姐，B.A.

二十五歲。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the Arts London頒發之學士學位。彼乃邱達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行政

總裁)之女及邱華俊先生(執行董事)之妹。彼亦為邱裘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之孫女、邱達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邱美琪小姐(執行董事)之侄女。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擁有可認購本公司合共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邱小姐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給予彼之酬金乃董事會不時參照普遍的市場情況而釐定及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參照市場情況及於最近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酬金總額約為331,300港元。邱小姐之任期，乃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並無有關邱小姐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葉成慶先生，J.P.

六十二歲。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紛爭解決之文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律師逾三十年。葉先生為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86)及栢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擁有可認購本公司合共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他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葉先生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收取本公司酬金，惟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參照市場情況及於最近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葉先生之任期，乃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並無有關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分別為「本公司」及「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長洲東灣華威酒店二樓會議室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度」)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甲) 在此項決議案(丙)節限制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及141節，批准以一般及無條件方式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乙) 本決議案(甲)節之批准可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或以後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訂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丙) 依據本決議案(甲)節之批准授予董事權力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額外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但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依據可轉換為股份或認股權證之證券條款行使或換股權以認購股份；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其訂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本決議案(甲)節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配售新股」則指董事在既定的期間內指定記錄日，按股東名冊上各股東所佔之股份比例配售新股的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計劃」指目前就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並不時可予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6.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乙)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所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內，依據證監會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回購其本身股份，惟須根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乙) 本公司根據上文(甲)節之批准回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方可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根據第5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加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邱達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

19樓1902室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不能登記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非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2.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4. 委派代表之文據或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19樓1902室，方為有效。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有關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邱達偉先生、邱詠雅小姐及葉成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
7.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倘若預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乙.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降級或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丙. 倘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丁.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本通告之中文譯文僅供參考用途。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的內容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刊登日期，執行董事為邱達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邱美琪小姐、邱華俊先生及邱詠雅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邱裘錦蘭女士及邱達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吳永鏗先生及蔡偉石先生。